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108 年度語言學程計畫

一、依據：

108 年度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本市部落大學各學程課程均衡且多元，開放語言學程學習語系，並提供本市族語教師開設原住民族語班課程（以下簡稱族語班），推展族語扎根學習，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強化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並鼓勵族人考取語言認證，促進都市原住民學習動力，達到語言傳承永續發展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4 月至 11 月 30 日止。

五、課程申請內容：

(一)受理時間：依據札哈木部落大學課程計畫申請文件，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附件一、計畫申請書，寄件以郵戳日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高級以上認證且具族語教學經歷及能力之人員；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人或同一計畫案內容已獲本市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補助後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申請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三)課程詳細及學分規劃：

1. 語言學分：語言學分共 6 學分，每門課程申請 1 至 2

學分為限，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各語別不重複開設。

2. 開設課程類別：

(1)生活會話班、族語傳習班、認證班。為增加本市族語資源建立，課程需協助錄製札哈木部落大學 APP 族語學習會話語音。

(2)本市族語推廣語別排灣族語、阿美族語，限開設中高級以上認證班，課程時間內規劃兩至三次評量測驗，每班需輔導至少 1 名學員報考當年度族語認證考試。

3. 課程對象：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每班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認證班需有族語基礎或初級認證程度，欲達到

中高級以上聽說讀寫程度並有意考取語言認證者。

4. 開課地點與時間：課程辦理時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1) 平日班：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一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室。

(2) 假日班：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一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室、安平區臺南市文化會館、永康區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5. 其他：

(1) 申請課程計畫受理收件，校本部彙整申請資料後依據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機制聘用課程審查委員進行數位電子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核定開課，未通過者不予開課。

(2) 課程結束需繳交成果報告，並配合原住民族委會辦理各縣市部落大學年終評鑑業務。

六、 補助經費：

(一)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每學分計 18 小時）。

(二)教材費：每班最高補助 2,500 元

※以上費用核實支付。

七、 預期效益：

(一)族語生活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

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學員可達到具流暢聽說讀寫

日常生活會話能力。

(二)培育 5 名以上學員考取族語認證(含中級至中高級以上)

族語認證。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108 年度語言學程計畫課程申請說明

- 一、 課程規劃:語言學分共 6 學分，每門課程申請 1 至 2 學分為限，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各語別不重複開設。
- 二、 課程對象：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每班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ⁱ則不低 5 人。認證班需有族語基礎或初級認證程度，欲達到中高級以上聽說讀寫程度並有意考取語言認證者。
- 三、 課程類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分類)

課程類別	級別	課程執行其他事項	可申請學分數
生活會話班	無	• 協助錄製部落大學 APP 族語會話學習語音。	申請 1 學分為限
族語傳習班	無		
族語認證班	初級	• 協助錄製部落大學 APP 族語會話學習語音。 • 課程內需規劃 2 次評量測驗。	• 中高級以上認證班可優先開設 • 申請 2 學分為限
	中級		
	中高級	• 課程內需規劃 2 至 3 次評量測驗。 • 每班需輔導至少 1 名學員報考當年度族語認證考試。	
	高級		
	優級		
※本市族語推廣語別「排灣族語」、「阿美族語」僅限開設中高級以上認證班。			

- 四、 開課地點與時間：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為妥善管理各班授課進度，僅開放於本府現有管理場地開課。

地點	開放時間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部落大學教室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 假日班:週日 9:00~17:00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永康會館)	假日班:週六~週日 10:00~17:00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安平會館)	

五、 申請資格及限制:

1. 申請人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認證以上且具族語教學經歷及能力之人員。
2.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人或同一計畫案內容已獲本市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補助後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申請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六、 申請文件繳交:

1. 開設課程申請表(附件 L-1)
2. 師資個人基本資料(附件 L-2)
3. 需檢附語言能力證書等證明文件影本或檔案。

七、 受理收件:

1. 收件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15 日(三)止； Email 至電子信箱 cahamu@gmail.com，亦可親送或郵寄，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日為憑)。
2. 收件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連絡電話 06-2990415、06-2990416、06-2991111 分機 8952、8971

八、 課程審查及流程:

1. 聘請課程審查委員及召開課審查會議:本府設立課程審查委員會，聘請專家學這等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2. 審查流程:分為書審、公告兩階段，書審後合格者依經審查意見繳交修正計畫，完成修正並符合開課資格者核定開課；不合格者不通過。各階段未依規定格式及期限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錄取。

瀕危語別: 107 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中認定卑南語、賽夏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等屬瀕危語言。